**市级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全流程图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流程图** | **流程说明** | **办事指南二维码** |
| 6.提交成立登记申请7.办理关联手续（4）转基本户（2）税务登记（1）公章刻制（3）票据领用8.印章、银行账户备案5.准备成立登记申请材料4.召开第一次会员大会3.完成筹备工作2.开立临时存款账户1.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| 1.申请人向市民政局窗口提交社会团体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申请（可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（http://zwfw.fujian.gov.cn/）提交）。市民政局窗口审核通过后将出具《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》。办理时限：网上预审1个工作日，窗口受理后即办。 | /home/xmadmin/Desktop/省网二维码调整/厦门市民政局办事指南二维码/社会团体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申请.jpg社会团体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申请 |
| 2.申请人持《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》到银行开立临时存款账户。 |  |
| 3.申请人按要求组织成立筹备组，开展社团成立筹备工作，应在《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》有效期内完成召开第一次会员大会的相关准备工作，并向市民政局（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时向业务主管单位）报告拟召开第一次会员大会情况。（筹备期限为6个月） |  |
| 4.筹备组组织召开第一次会员大会（参会会员人数要求达到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），市民政局及业务主管单位将现场监督会议情况，会上将表决通过社会团体章程及相关文件，并选举社会团体负责人，表决会费收取标准等。 |  |
| 5.根据会员大会表决通过情况，申请人登陆“厦门市社会组织信息系统”（http://service.mzj.xm.gov.cn/shzz/#/login）填报相关信息（可通过厦门市民政局官网（http://mzj.xm.gov.cn/）首页的链接登陆系统），辅助生成成立登记申请材料。 |  |
| 6.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按要求盖章签字后，向市民政局窗口提交（可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（http://zwfw.fujian.gov.cn/）提交）。市民政局窗口审核通过后将发放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及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办理时限：网上预审1个工作日，窗口受理后即办。 | /home/xmadmin/Desktop/省网二维码调整/厦门市民政局办事指南二维码/社会团体成立登记（设区的市级权限）.jpg社会团体成立登记（设区的市级权限） |
| 7.新成立社会团体的法人信息已由登记机关推送至关联部门，申请人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及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到相关部门办理下列关联手续：1. 向具备资质的印章刻制企业申请刻制印章；
2. 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；

3）到市财政局非税中心办理票据领用（地址：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八层，电话：5397720）；1. 到开户银行办理临时存款账户转基本账户。
 |  |
| 8.申请人向市民政局窗口备案印章及银行账户（可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（http://zwfw.fujian.gov.cn/）备案）。办理时限：网上预审1个工作日，窗口受理后即办。 | /home/xmadmin/Desktop/省网二维码调整/厦门市民政局办事指南二维码/社会团体印章式样银行账户备案.jpg社会团体印章式样银行账户备案 |